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楊秉樺

聯絡電話：02-23565506

電子信箱：moi2353@moi.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14022131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301000000A114022131301-1.odt、301000000A114022131301-2.odt、301000000A114022131301-3.odt)

主旨：本部訂於本（114）年7月17日舉辦遊說法宣導說明會，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為加強被遊說者、受理遊說業務專責人員及可能從事遊說之民間團體對遊說法理念及其制度之認識，並使其知悉遊說登記受理、申報及資訊揭露作業方式，以利遊說業務推展，並避免被遊說者觸法，本部定期舉辦宣導說明會。

二、旨揭宣導說明會相關規劃如下：

（一）時間：本年7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至12時10分。

（二）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5會議室（臺北市徐州路5號）。

（三）宣導內容：遊說法令與實務研討、遊說登記系統操作簡介（程序與時間配當表詳如附件1）。

三、請貴機關以未曾參加旨揭宣導說明會者為優先參訓對象，並請填報參加人員名冊（如附件2），另為加強對可能從事遊說登記團體之宣導，請轉知相關民間團體參加，並請填具報名表（如附件3），於本年7月4日（星期五）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傳送至moi2353@moi.gov.tw，並請轉知參



訓人員配合下列事項：

- (一)參訓人員請攜帶本函文影本進入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 (二)全程參訓者，將由本部核給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
- (三)為響應環保，請參訓人員自備環保杯。
- (四)說明會簡報檔已置於本部遊說法資訊專區/宣導專區/文宣下載（<https://www.moi.gov.tw/cl.aspx?n=5500>），如有需要，請自行下載運用。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請轉知所屬一級單位與一級機關（主管或首長列政務職者），並請彙整所屬機關（單位）參加人員名冊後一併傳送至本部。

正本：臺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桃園市議會、宜蘭縣議會、花蓮縣議會、臺東縣議會、澎湖縣議會、金門縣議會、連江縣議會、基隆市議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

副本：中央聯合辦公大樓18樓會議室管理組、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警衛隊(均含附件)

電 2025/06/20 文
交 16:05:35 章